

通過「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」換發「全國信息化工程師項目證書」  
申請換證/補證辦法

## 1. 申請資格：

凡通過電腦技能基金會「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/顧問-ERP(鼎新)」科目及格者，可免試直接申請換發工信部「全國信息化工程師項目-ERP 應用師/高級應用師」證書。

即考生通過以下 EEC 鑑定應考科目或證書者，可以一對一方式申請以下四種「全國信息化工程師項目證書」。

EEC 鑑定應考科目與代號	EEC 鑑定證書	全國信息化工程師項目證書
ERP 軟體應用-配銷模組(鼎新)(EAD)	EEC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-ERP(鼎新配銷模組)	全國信息化工程師項目- ERP 應用師 ERP 供應鏈管理應用師
ERP 軟體應用-生管模組(鼎新)(EAT)	EEC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-ERP(鼎新生管模組)	全國信息化工程師項目- ERP 應用師 ERP 生產管理應用師
ERP 軟體應用-財務模組(鼎新)(EAF)	EEC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-ERP(鼎新財務模組)	全國信息化工程師項目- ERP 應用師 ERP 財務管理應用師
ERP 軟體顧問-配銷模組(鼎新)(ECD)	EEC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-ERP(鼎新配銷模組)	全國信息化工程師項目 - ERP 高級應用師 ERP 供應鏈管理高級應用師
ERP 軟體顧問-生管模組(鼎新)(ECT)	EEC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-ERP(鼎新生管模組)	全國信息化工程師項目 - ERP 高級應用師 ERP 生產管理高級應用師
ERP 軟體顧問-財務模組(鼎新)(ECF)	EEC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-ERP(鼎新財務模組)	全國信息化工程師項目 - ERP 高級應用師 ERP 財務管理高級應用師

## 2. 申請換證/補證期限：

自參加電腦技能基金會 EEC 鑑定考試日起三年內申請。

## 3. 申請換證/補證費用：

每張證書換證/補證費用一律**新台幣2300元**。

## 4. 申請方式：

統一於考生服務網進行線上申請。

## 5. 申請必備文件

- (a) 請將線上申請表列印出填寫
- (b) 連同身分證影本
- (c) 繳費收據憑證
- (d) 一張證書需要2吋彩色照片三張，兩張證書2吋彩色照片六張，以此類推。請使用相館正式之脫帽半身證件照，並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，浮貼於申請表上。
- (e) 請寄至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6樓 (全國信息化工程師項目證書 小組收)

6. 注意事項

- (a) 每月30號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，證書因需送交大陸工信部製證作業，故將於次2個月之月底以掛號寄發，若逾時則併入次月製作。
- (b) 為確保申請人之權益，請務必確認申請人於線上資料庫之資料正確，以利證書製作及寄送。若因申請人填寫錯誤影響證書製作及寄送，將由申請人自行吸收重製費用及郵資。
- (c) 以上 a、b、c、d 文件皆須備妥，始可受理，若因缺件影響證書申請時程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